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
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277,813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9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718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184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09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2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8,20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98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1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095,000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.472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22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1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27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3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22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1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27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8.663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223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5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1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27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32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121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6%；反对 1,69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1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63%；反对 1,69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199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6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9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08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32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6,199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6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4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9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08%；反对 1,57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32%；弃权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覃玲峻、王瑞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(二)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